

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通過的決議

經濟問題

一六〇〇（五十一）。准許瑞士聯邦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到瑞士聯邦從一九四七年起便以諮商地位參加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工作，現在希望能夠因為接受委員國地位的固有責任而對這個委員會的工作作出更積極的貢獻，

一、決定更改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七段，在委員會委員國名單內增列瑞士聯邦，但是該國必須表示願意做一個候選國並且同意每年繳納公勻的會費，其總額將由大會依照其對類似情形所製訂的程序按期決定；

二、要求秘書長進行磋商並採取必要步驟，使瑞士聯邦和大會能夠就該國必須向聯合國預算繳納的會費達成協議。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七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一（五十一）。區域和分區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顧理事會關於分散工作和業務的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七九三（三十）以及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的經濟和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一七